

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员大会选举办法 (草案)

(2014年6月17日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党员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)

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以及《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次大会选举办法。

二、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新一届党委（纪委）由本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程序的确定等工作，由大会主席团负责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分别进行差额选举。

四、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新一届党委委员应选名额为9名，中共山西戏剧职业学院纪委委员应选名额为5名。党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2名，纪委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1名。

五、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，根据多数党组织意见，经过自下而上，上下结合，充分酝酿，资格审查，并报请上级党组织同意，确定新一届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提交大会进行选举。

六、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的选举，分2张选票，即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各1张选票，在同一票箱投票，分别计票，一次宣布选举结果。

七、在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的正式党员

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选举时，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到会党员的半数为当选。

八、党员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同意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“○”，不同意的划“×”，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。如另选他人时，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名字，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“○”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，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。

九、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，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并报告所得票数。

十、会场设2个票箱。投票顺序是：首先监票人、计票人投票；接着执行主席和其他党员依次投票。

十一、选举设监票人2名。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，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作为党委委员、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不得担任监票人。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主席团提名，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。

十二、大会选举不设流动票箱。请假的党员不参加投票。

十三、本选举办法由大会主席团提出，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